108 學年度 研究生宿舍 舊生 申請「住宿登記」公告

（舊生，係指 107 學年度【含】以前入學者；108 學年入取之新生請勿登記）

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聲明	1. 學生住宿中心為辦理【學生宿舍住宿事宜】相關行政作業，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：姓名、系所年級、學號、電子郵件地址、連絡電話等。 2. 該個人資料檔案將以合於上述特定目的內業務相關之當事人、第三人或機關為合理之利用行為，利用及保存期限為申請截止日後 1 年，地區限於臺灣。 3. 您可以依據個資法第 3 條，行使以下權利：包含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或刪除。 4. 若欲行使上述權利，請洽：02-28961000#1362 葉先生。 5.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不願意提供則無法提供您辦理【學生宿舍住宿事宜】相關業務。

一、 登記前請審慎思考：

（一）登記後，經確認有「研究生宿舍」住宿權者（含確定可遞補者），事後放棄住宿權，亦不可再參加「女一舍、女二舍及綜合宿舍」108 年 5 月 13 日舊生住宿權抽籤。

（二）宿舍隔間牆為預鑄輕質隔間牆，隔音效果有限；如對聲音較敏感者，請審慎思考是否適合入住；另入住者亦請減低生活音量避免影響他人。

二、 登記資格：108 學年度仍在學（含復學生）之「碩、博士班研究生」及「大學部學生」，均可登記。

三、 登記時間：自 108 年 4 月 1 日（一）上午 10 時至 4 月 12 日（五）下午 16 時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
4 月 1 日開放線上登記及 QR-Code 登記入口

四、 登記方式：請於申請期間內，自行上網登記；依意願選擇房型登記。

（108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 時，開放連結登記）

五、 抽籤方式及確認結果：（每人限登記乙次，重複登記時以第 1 次登記為準）

（一）如登記人數未超過釋放床位數，全部均有住宿權。

（二）如登記人數超過釋放床位數時，則於 108 年 4 月 16 日（二）中午 12：30 於學生住宿中心辦理公開抽籤作業，並委由宿舍自治會幹部代表抽籤，歡迎同學到場觀看。（依抽出序號，確認中籤序號及遞補序號，若於 5 月 10 日（五）前仍無遞補上時，可參加 5 月 13 日（一）女一舍、女二舍及綜合宿舍住宿權抽籤）

（三）各房型抽籤方式：（依個人房型登記意願抽籤）

1. 單人房：先實施登記「限定單人房」之抽籤；如有剩餘床位，再實施登記「優先單人房」之抽籤。（登記「限定單人房」未中籤者，不得再抽二人房住宿權）
2. 二人房：由登記「二人房」及「優先單人房」未中籤者，合併抽籤。

（四）抽籤結果：於 108 年 4 月 17 日（三）中午 12 時公告於學生住宿中心網頁及學校官網。

六、 繳交住宿確認表：中籤者，請於規定時程將「住宿申請確認表」，繳回學生住宿中心，逾時未繳回視同放棄住宿權，不得異議。

項　次	內　容	公 佈 時 間	確認單回繳期限	公 佈 地 點
一	確定有住宿權者	4 月 17 日 12 時	4 月 26 日 16 時	學生宿舍、學校相關網頁
二	依抽籤序遞補者	4 月 29 日 17 時	5 月 10 日 16 時	學生宿舍、學校相關網頁

七、 各房型可釋放床位數：（供舊生抽籤）

區　分	房　型	雙人房（23.5 ㎡）	單人房（23.5 ㎡）	單人房（21.3 ㎡）	家庭房
	每學期每人住宿費	22,500 元	40,500 元	38,500 元	54,000 元
女　生	研 究 所	100 床	9 床	2 床	6 間 每間 1 大床 請至住宿中心申請
	大 學 部	48 床			
男　生	研 究 所	28 床	5 床	2 床	
	大 學 部	16 床			
附　註	1. 床位釋放比約為【研究生 7：大學部 3】 2. 單人房依抽出序號，先從 21.3 ㎡房型排定，其次再排 23.5 ㎡房型。				

八、 家庭房內部配置及申請條件：

（一）設備：獨立浴廁、簡易配膳區（電磁爐、小流理台及小冰箱）、雙人床、雙人衣櫃、床頭櫃、書桌組、餐桌組、客廳桌椅組等各 1 組、書櫃 2 組。

（二）申請條件：（以上申請者，均需要提相關證明文件）

1. 有結婚之在學學生與配偶同住（配偶不一定為本校在學學生；可攜帶需照顧之子女同住）。
2. 同性別兄弟、姊妹同住（二人均需為本校在學學生）。
3. 本人與子女同住（子女不一定為本校在學學生）。
4. 以上申請者，均需要提相關證明文件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學生住宿中心

108.03.20